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須予披露交易及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出售於精光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 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新台幣9,370萬元(相當於約2,500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及由買方合共持有20%。買方A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買方B是買方A的兄弟。而買方C則是買方B的妻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新台幣9,370萬元（相當於約2,500萬港元）。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賣方：台灣亨得利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1) 買方A；
- (2) 買方B；及
- (3) 買方C。

於本公告日期，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買方A、買方B及買方C分別持有80%、10%、5%及5%。

誠如買方所告知，買方A及買方B合共持有本公司低於5%權益。買方A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A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此外，買方A和買方B為兄弟。且買方C是買方B的妻子。因此，買方B和買方C亦為上市規則下的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賣方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80%。買方A、買方B及買方C將分別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71.2%、14.4%及14.4%。

## 代價

根據協議，銷售股份代價約新台幣9,370萬元(相當於約2,500萬港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於協議日期或之前，代價中約新台幣470萬元(相當於約130萬港元)作為訂金，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代價之餘額約新台幣8,900萬元(相當於約2,370萬港元)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淨值；(ii)由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淨額法及市場法所編製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初步估值(介乎新台幣1.06億元至新台幣1.39億元)；及(ii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與前景等因素。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經銷國際知名品牌手錶等中、高端消費品，以及與此相關的客戶服務及配套延伸產品製造等。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台灣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手錶零售。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手錶零售。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僅供說明）：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1,529	535,366	259,248
稅前溢利／(虧損)	1,159	(16,405)	(86,992)
稅後溢利／(虧損)	1,266	(13,134)	(86,99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新台幣3.081億元（相當於約8,240萬港元）及新台幣5.296億元（相當於約1.416億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新台幣9,370萬元（相當於約2,500萬港元）。其乃根據（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及相關開支，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於完成後，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新台幣8,620萬元（相當於約2,300萬港元），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前述虧損約新台幣8,620萬元（相當於約2,300萬港元），乃基於(i)代價新台幣9,370萬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開支約新台幣300萬元（相當於約80萬港元）；及(ii)股東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新台幣1.769億元（相當於約4,730萬港元）計算得出。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虧損之實際金額視乎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以新台幣計值之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換算為港元時所使用之匯率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經銷中高端消費品的貢獻於過去數年不斷減少。作為中高端商品之零售商，目標公司之業務一直以來對經濟環境（例如，人民幣貶值及台灣失業率的上升）及消費者信心的變化十分敏感。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中國限制發放旅遊簽證，造訪台灣的中國遊客人數大幅減少，因而對目標公司的銷售數額造成影響。此外，今年爆發的Covid-19已對全球零售業造成干擾。儘管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遏制疫情，目前仍未能準確評估該等干擾持續的時間及程度。董事對名貴手錶市場的未來並不樂觀。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能夠盤活本集團資金，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整合更多資源及精力以專注於較具創造收入潛力之其他核心業務分部。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董事會確認

沒有董事及賣方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就本公司及賣方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2)出售事項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及由買方合共持有20%。經買方告知，買方A及買方B合共持有本公司低於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買方告知，買方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份。買方A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A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此外，買方A和買方B為兄弟。且買方C是買方B的妻子。因此，買方B和買方C亦為上市規則下的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新台幣9,370萬元，即根據協議由買方就出售事項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協議項下擬由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A」	指	李順龍，台灣商人及居民，其目前持有目標公司10%權益，並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買方B」	指	李順富，台灣商人及居民，其目前持有目標公司5%權益
「買方C」	指	鍾曉芸，台灣商人及居民，其目前持有目標公司5%權益
「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及買方C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即目標公司80%股權及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精光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及買方共同擁有

「新台幣」	指	新台幣，臺灣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台灣亨得利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三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內，新台幣乃按1港元兌新台幣3.7411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新台幣及港元計值之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